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1300576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中市雙高計程車共乘(臺中高鐵—高美濕地)服務自113年10月9日起正式營運。

依據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6條之4至第96條之9、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核准營運辦法第23條之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營運業者：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營運期間：自正式營運日起營運2年。

三、共乘路線：高鐵臺中站(臺鐵新烏日車站)—高美濕地

四、共乘站位設置地點：

(一)高鐵臺中站(臺鐵新烏日車站)：臺鐵新烏日車站出口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)。

(二)高美濕地：高美濕地公車招呼站北側(臺中市清水區美堤街)。

五、共乘費率：

(一)1人搭乘：每人1,115元。

(二)2人搭乘：每人560元。

(三)3人搭乘：每人375元。

(四)4人搭乘：每人280元。

(五)5人(含)以上搭乘：乘坐第1、2排者，每人225元；乘坐第3排者，每人205元。

六、營運時間：週一至週日，8時至19時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採電話預約制，台灣大車隊「55688」專線預約。